

# 第四届“卿云杯”全国通识课程论文大赛

## 封面

学校	云南大学	院系	政府管理学院哲学系
专业	哲学	姓名	岳青松
年级	2020 级	任课教师	张林艳
课程名称	自然文学与回归生态		
论文题目	从开放的土地到生长的伦理——《沙乡年鉴》环境伦理思想研究		

### 一、参赛范围

2023 年春季学期至 2023 年秋季学期，全国高校学生修读通识课程撰写的课程论文，或在讨论稿、读书报告等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论文。

### 二、写作要求

(一) 明确的问题意识，清晰的论证思路，充分的征引（文献、数据等）材料；

(二) 文笔流畅，逻辑严密，结论明确；

(三) 体现通识课程的能力诉求：反思能力、学术视野、贯通能力、学术想象力、学术表述能力等；能够体现对重要议题的分析和论证，对关键文本义理的解释和阐发。推荐进行跨学科的写作。

(四) 正文字数一般在 5000 字以内（至多不超过 8000 字），须使用中文写作。课程论文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等部分。如有引文，须注明出处。文章按 word 格式 A4 纸（“页面设置”按 word 默认值）编排，提交电子版。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字符间距：标准；行距：20 磅。具体格式参加附件 2。

从开放的土地到生长的伦理

**【摘要】**：《沙乡年鉴》是利奥波德土地伦理的代表作，其中的文学书写与理论建构共同支撑起他的环境伦理主张。在文学书写中，利奥波德“去人为”的文学书写以土地指代自然，表现了和谐的自然历史，呈现出不为人类私有的“开放的土地”；在理论建构中，利奥波德认为，人类种群和个体应当以一个生态共同体为原则，并以“和谐”、“稳定”和“美丽”为伦理典范，通过伦理与生态共同体一同“生长”。从“开放的土地”到“生长的伦理”，《沙乡年鉴》批评了传统的土地观念并着力于树立个体的生态意识，对当代生活中的环境伦理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关键词】**：利奥波德 《沙乡年鉴》 文学书写 环境伦理

《沙乡年鉴》是奥尔多·利奥波德离世后出版的一部随笔论文集。按照利奥波德的构思，此书具有“一个沙乡的年鉴”、“随笔——这儿与那儿”和“结论”三个部分。据其自序，第一部分描绘了他和家人重建“沙乡”时的自然景观，第二部分则叙述了其人生经历中关于自然保护的“插曲”故事，第三部分则是从伦理角度提出了一些理论主张。可以说，《沙乡年鉴》用文学与哲学的方式，在呈现自然景观的同时探讨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

学界通常以第三部分中的“土地伦理”为主题，探究《沙乡年鉴》所体现的“土地共同体”，并认为利奥波德提出了一种“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主张。此主张提倡人们尊重自然，并且对生态负有义务<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沙乡年鉴》的写作兼顾文学描写与哲学思考，以人与自然环境的伦理关系切入，倘若仅注重涉及理论的文本，则易忽视文学书写对于伦理建构的功用。克里考特(J. Baird Callicott)认为“从历史上看，我们更多的保护和保存决定是出于美丽而不是责任。”<sup>②</sup>对于读者而言，文学书写与理论建构两部分均可能感动与说服他们进而促进生态保护。

事实上，《沙乡年鉴》中的文学书写与理论建构共同构筑出一套环境伦理，并且文学书写中隐含着作者的批判，理论建构中也存在感性的运用。文学书写描写了自然景观，以生态的视角向读者表达了土地原本具有的开放性。理论建构则运用感性，意图通过伦理从而达成生态共同体的“生长”。本文将分析并澄清《沙

---

<sup>①</sup> 转述自包庆德、夏承伯：《土地伦理：生态整体主义的思想先声》，《自然辩证法通讯》，2012年第5期，第116-124页。

<sup>②</sup> J. Baird Callicott, *Companion to A sand county almanac: Interpretive and Critical Essay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paperback edition), 1987, p.158.

乡年鉴》中从文学书写“开放的土地”到理论主张“生长的伦理”的实质内涵，以此明晰两者对于环境伦理的建构功用。

### 一、开放的土地

当人们习惯于冬天的冰冷时，一只大雁的到来意味着什么？在《大雁归来》一章中，利奥波德这样描写大雁的归来：“一只花鼠想出来晒太阳，却遇到了一阵夹雪的暴风，只有再回去睡觉，而一只定期迁徙的大雁，是下了在黑夜飞行200英里的赌注的，它期望着在湖上找到一个融化的洞眼，它要想撤回去可就不那么容易了。它的来临，伴随着一位切断了其后路的先知的坚定信念。”<sup>①</sup>当大雁突围时，人们能够感知到它突破寒冷，勇往直前的决心。一只大雁在夜空中飞行许久才发现一处湖泊，尽管不知湖泊上是否融冰，但它仍然冒着生命的危险在探寻。由此遐想，对于快要被冬天冻僵的人们而言，大雁的到来让他们的心灵活跃起来。

假如《沙乡年鉴》的读者在现实的季节变化中留意，“大雁归来”本身即是一年一度的自然现象。大雁迁徙并非偶然发生，而是不管人类历史进程至何时，大雁都会一如既往飞去再归来。自然历史时时进展，但通过文学书写再次呈现后，大多数人方才觉知身边自然环境之美。大雁迁徙不仅在于自身生存与繁殖，还关乎其他自然物种和自然环境，如大雁迁徙时会携带植物种子进行远程传播。不以人类喜好为由，大雁照常履行它在大自然中生态运转的职责，正如文中所述，“在这种每年一度的，以食品换取光明，以冬季的温暖换取夏季的僻静的交易中，整个大陆所获得的是一首有益无损的，从朦胧的3月泥泞的天空洒下来的，带着野性的诗歌。”<sup>②</sup>对于人们而言，“大雁归来”显示的是在人类社会之外，自然正在发生作用。

金秋九月，利奥波德注意到，“黎明是在几乎没有鸟儿的帮助下开始的。一只歌带鸫可能会唱一支胡编乱凑的歌，一只丘鹑则可能会在它高高地飞往日间栖息的树林的途中，叽叽喳喳地叫上一阵，一只猫头鹰也可能会用最后一声颤抖的呼唤终止了夜间的辩论。而其他的鸟则几乎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唱。”<sup>③</sup>鸟类的“歌唱”无非是自然地鸣叫，但在文学意象的表达下，自然中的生物犹如生活在它们的王国中。人们能够通过它们的“歌唱”体会到它们富有趣味的生活。对于人们而言，“合唱”显示的是在人类社会之外，生物沉浸在自然中。

---

<sup>①</sup> 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8页。

<sup>②</sup> 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2页。

<sup>③</sup> 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1页。

相比于书中对自然景观的深情描绘，利奥波德大力批评了人类社会对自然的“侵吞”。《像山那样思考》指出，人为地大规模猎杀郊狼反而造成鹿的灭亡，“结果，那原来渴望着食物的鹿群的饿殍，和死去的艾蒿丛一起变成了白色，或者就在高出鹿头的部分还有叶子的刺柏下腐烂掉。这些鹿是因其数目太多而死去的。”<sup>①</sup>狼吃鹿，鹿吃草，狼和鹿的种群数量相互制约，如果鹿太多，草被啃食光，鹿也就没食物来源。人类规模化猎杀郊狼原是为了鹿的价值，后果则是自然动物和植物的衰亡，甚至威胁鹿的生存。利奥波德力图揭示的是，人们为了社会中的利益需要从而改造自然，将自然作为人类社会的可利用资源，从而导致自然因人类社会的“侵吞”而遭受破坏的过程。

通过对大雁迁徙与狼鹿相克相生的文学书写，读者得以看见“和谐”的自然历史与“不和谐”的人为破坏。两者之间，物种间的竞争与共存天经地义，是斗争双方的生存需要。然而，人类并不只是以维持人类自身生存为目的，而常常着眼于人类社会的利益。由此，《沙乡年鉴》的文学书写将人类的角色推向了自然的反面。问题在于，这种“去人为”的书写是否意味着在事实层面人类社会与自然对立？

实质上，“去人为”的书写仍是《沙乡年鉴》进行批判的工具。对于读者而言，鹿群的死亡并非读者的责任，而大雁迁徙亦有它自己的节律。在阅读之中，《沙乡年鉴》借助人类的审美能力来反对人类社会对自然的破坏，它希望读者感受的是人类社会破坏自然的同时也伤害了人类在自然中所感受到的美好。如果大雁被人类射杀，则人类无法现实地感受它们迁徙时的景象。如果狼群被人类屠尽，人类也无法怜惜鹿群、人类何以破坏自己的审美与情感？《沙乡年鉴》文学书写实际上批评的是土地为人类所私有的观念。在一种广为人类社会所接受的论调中，土地长期作为人类的附属品而存在，并是人类的自然财产。以英国哲学家洛克为代表，他在《政府论下篇》中认为土地是上帝给予人类总体的财产，以此为依据，他主张应重视土地的所有权，并应当为了更好地使用自然权利而组建政府。此种论调不仅认为土地是人类的所有物<sup>②</sup>，并且人类个体是土地的所有者。如果土地是人类的财产，那么人类可以理所应当地使用其上的所有自然资源并可以堂而皇之地为了个体的利益而改造自然。《沙乡年鉴》书写自然景观的效用在于让读者认识到土地本身具有开放性，而人类社会层面将其归于人类私有则是遮蔽了土地的开放性。

## 二、生长的伦理

---

<sup>①</sup> 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3页。

<sup>②</sup> 参见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 叶启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8页。

在读者通过文学书写欣赏自然景观并体会到土地与自然不为人类私有后，利奥波德期望读者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不再把自己看作自然的中心，并能够吸取他对于伦理的主张。利奥波德主张人类需要对“土地共同体”报有尊重，并且履行对其的义务。为方便读者理解，《沙乡年鉴》表达了一种土地金字塔式的伦理结构<sup>①</sup>：在依据食物链而结成的生态系统中，处于基础地位的是自然环境（土壤，水），再上是植物，最上是动物。人类对于土地金字塔的破坏表现在破坏作为基础的自然环境以及作为能量转化者的动物植物。由此，《沙乡年鉴》主张人类承认自身在土地共同体中的角色和责任，并对整体的土地共同体报有认同。

一种对共同体理论的批评认为，利奥波德在《沙乡年鉴》中“尤其是仅仅将人当做生物性角色是不对的，人类在自然界中不仅仅只是拥有生物性角色。”<sup>②</sup>诚然人类生活在土地共同体中，但人类显然有着与其他共同体成员不同的能力。这实际在问，人类虽然是共同体的一员，但是共同体中人类的能力和地位是否能够匹配？如果不匹配，那么金字塔结构并不是一个好的模型。可作回应的是，《沙乡年鉴》在反思北美旅鸽时提出了“哀悼”即是人类的能力。人类可以为旅鸽的死亡构筑纪念碑从而群体性地纪念因为人类的捕杀而灭绝的北美旅鸽，但其他生物并不会为人类的死亡做出纪念的举动<sup>③</sup>。可以说，《沙乡年鉴》认为人类的能力并不是改造自然，而是用人类的视角理解自然。理解自然既然是人类的能力，那么人类的地位应当由人类所认知的人与自然的关系给出。

显然，“人类所认知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并不是一个名为“人类”的人的认知，而是每个人类个体的认知。《埃斯库迪拉》记叙了人们为了各自的利益最终灭绝了当地的熊的故事。当地的牛仔，捕兽者，林业官员，国会议员并没有意识到熊也是当地的生态共同体的一员。在仅有一只熊的情况下，捕猎者花费一个月杀死了熊，成功地让当地的生态金字塔的顶端缺少一截捕食者。《埃斯库迪拉》所谋求的反省是，如果捕杀事件中，有人认同于他所处的生态共同体，那么熊的灭绝就不会那么顺利。反之，正是因为与事相关的个体认为消灭害兽就是消灭了他们的敌人，从而导致他们默然地支持了毁灭当地另一生物种群的举动。《沙乡年鉴》用《埃斯库迪拉》表明，在人类社会的背景下，作为影响自然的主体，个体的人类对其身处的生态共同体报有责任。

个体认识到自身对生态共同体报有责任意味着个体应当维护生态共同体。对

---

<sup>①</sup> 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04页。

<sup>②</sup> 简小炬：《奥尔多·利奥波德土地伦理及其理论困境》，《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第141-144页。

<sup>③</sup> 参见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06页。

于个体而言，维护生态共同体的前提是知道什么是好的生态共同体。《沙乡年鉴》以“和谐”、“稳定”和“美丽”为生态共同体的典范。利奥波德认为，“当一个事物有助于保护生物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的时候，它就是正确的，当它走向反面时，就是错误的。”<sup>①</sup>对比被人为破坏的土地和没有被破坏的土地，读者能够很容易地指认出后者是前者的典范，前者并不存在“和谐”、“稳定”和“美丽”，反而是人为的“失调”、“混乱”和“丑陋”。这些美学特质的生态依据是多样和精致的生物区系，“（土地）它是能量流过一个由土壤、植物，以及动物所组成的环路的源泉。”<sup>②</sup>可以说，当人感受到作为典范的美学特质时，他所处的生态环境也是向好的。

诚然美学特质与生态依据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但利奥波德为何专以美学特质为善？可以说，以美学特质为善是将“土地共同体”的存在场所指认为人类个体与自然的接触状态，从而树立个体的生态意识。在文学书写中，《沙乡年鉴》是将土地视作空间，描绘了在人类之外的自然景观，从而批评了人类对于自然的“侵吞”。而美学特质的前提是将空间视作土地，个体存在的空间皆是个体与自然接触的土地。自然中所发生的事件之所以和我有关，是因为我与自然有所接触，而“和谐”、“稳定”和“美丽”正是我在空间中对自然的现场感受，我由此获得了对在场的生态共同体的感受，意识到生态共同体的状态。既然个体知道生态共同体的存在和对生态共同体的善，那么个体就可以凭借生态知识和工具维护生态共同体。

进而言之，利奥波德的“土地伦理”实际上是“生长的伦理”。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不只是由理论给出的土地金字塔，并且是在呈现人与自然生态环境共同“生长”的景象。人从“和谐”、“稳定”和“美丽”中感受的是自然与人的共同关系，而“生长”则是因为生态共同体的生长意味着朝向“和谐”、“稳定”和“美丽”。生态共同体的生长具有规律性，而人在其中达成“生长的伦理”则需要树立足够的生态意识。以此，利奥波德呼吁进化当时的社会伦理并以“生长的伦理”为理论目的。

### 三、小结

总的来说，利奥波德的《沙乡年鉴》揭示了“开放的土地”和“生长的伦理”。对于“开放的土地”而言，《沙乡年鉴》在文学书写中极力表现了人类对于自然的破坏和消极影响，以此表达土地并不为人类私有。比尔（Lawrence Buell）认为，“利奥波德的策略，是先让读者沉浸在一种田园牧歌般的氛围之中，然后提

---

<sup>①</sup> 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13页。

<sup>②</sup> 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05页。

出有争议的评论；继而再持续之前所营造的那种与土地的亲情，那种美之经历的描述手段，使“美成为一种行为方式”。(Buell 1996:40)<sup>①</sup>对于“生长的伦理”而言，《沙乡年鉴》将土地视作生态共同体，认为无论个体还是整体，人类都应以一个生态共同体为原则，并以“和谐”、“稳定”和“美丽”为善，将美学特质作为典范，此种伦理能够与生态共同体一起“生长”，与文学书写相呼应。

从“开放的土地”到“生长的伦理”，《沙乡年鉴》彰显了一种通过感性的改变，树立生态意识，将空间视作土地，将人类归于生态共同体的环境伦理。而人们的生态意识并不是要抛弃自己的人类身份，而是在意识到自己属于人类种群共同体时也是自然共同体的一员，《沙乡年鉴》正是基于种群个体之“我”与自然之“我”从而向读者展示其中的和谐与对立。诚然可以说，在行动时两类“我”因行动者的思维会有抉择偏向，但追求两种身份的和谐仍是《沙乡年鉴》在上个世纪给予当代社会的启示。

#### 【参考文献】

- [1] Edited by J. Baird Callicott, *Companion to A sand county almanac: Interpretive and Critical Essay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paperback edition), 1987, p.158.
- [2]程虹：《美国自然文学三十讲》，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第268-279页。
- [3]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 叶启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
- [4]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
- [5]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 [6]包庆德、夏承伯：《土地伦理：生态整体主义的思想先声》，《自然辩证法通讯》，2012年第5期，第116-124页。
- [7]史现明：《大地哲学的两个向度——论海德格尔与“土地伦理”》，《现代哲学》，2018年第5期，第118-124页。
- [8]简小烜：《奥尔多·利奥波德土地伦理及其理论困境》，《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第141-144页。
- [9]黄芳、曾蕾：《自然文学语篇的态度意义及历史语境解读——以〈沙乡年鉴〉中〈土地伦理〉一文为例》，《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264-271页。

---

<sup>①</sup> 转引自程虹的引述，参见程虹：《美国自然文学三十讲》，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第278页。

